

書面質詢

據政府公佈的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》顯示：「2018 年澳門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 522,548 公噸，較 2017 年的 510,702 公噸上升 2.3%，每日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是 2.17 公斤，較 2017 年 2.6 公斤上升 0.5%。而香港、新加坡、北京、廣州、上海每年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分別是 1.45 公斤、1.45 公斤、1.17 公斤、0.99 公斤、0.84 公斤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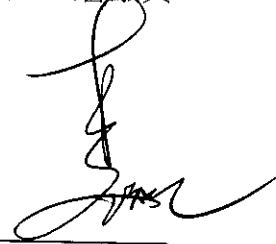
對此，有市民認為，雖然政府多年來推行多項措施處理“垃圾圍城”的問題，例如：垃圾分類回收計劃、廢舊電池收集計劃、利是封回收計劃、廚餘處理示範項目等等環保工作，但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：按 2018 年進出口統計資料計算的廢物資源回收率僅為 22.1%。

反觀內地已出臺強制性垃圾分類的措施，據媒體報道：「內地加速推行垃圾分類制度，北京、廣州、深圳等 46 個城市先行試點，預計明年底建成垃圾分類處理系統。其中，上海市七月一日起率先對不分類投放垃圾的個人和單位開罰，包括到上海旅遊的遊客。^[1]」另外，鄰近地區的台灣，其“垃圾不落地”政策自上世紀 90 年代推行至今，垃圾分類回收工作成效顯著，環保署公佈數據指出：2018 年全臺灣資源回收率達 53.28%，突破 2017 年的 52.51%。^[2]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澳門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已推行多年，並已投入不少資源來推動相關的環保工作，其垃圾分類及回收再造績效是否達到政府的目標呢？面對每年成千上萬且仍不斷增長的旅客數量，使城市固體廢物量有增無減，故請問政府幾時先可以制定及實施從源頭減廢、循環再造的有效政策？是否應該學習周邊地區的成功經驗，加速立法及貫徹落實垃圾分類循環再造的環保政策，用科學的政策及方法去貫徹落實綠色生活，讓澳門儘快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城市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參考資料：

- 1、內地 46 城將落實垃圾分類 滬今起開罰，力報，2019-07-01
- 2、全臺灣資源回收率達 53.28%這些縣市有創意，慈善新聞網，2019-04-06